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和 2026 年 新增本科专业预备案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，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学校现启动 2025 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和 2026 年新增本科专业预备案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紧密围绕学校突出“海洋 + 低空”大交通学科专业优化布局规划，精准对接学校办学定位与特色。

（二）适应“四新”发展要求，注重学科交叉融合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。

（三）紧密结合学校申硕工作整体布局，具备良好的学科支撑。

（四）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广东省、广州市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。

（五）按照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25 年）内设置专业。（附件 1）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5 年拟申报新增本科专业

1. 根据学校 2024 年专业预备案申报情况，2025 年我校可备案（申报）专业为以下 5 个：智能制造工程专业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、智能建造专业、数字经济专业、数据计算及应

用专业。

请以上 5 个专业所在学院,认真做好新增专业备案(申报),撰写新增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(2026—2029 年),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(附件 3)。

2. 如属于产业发展急需专业,计划 2025 年申报,但 2024 年未进行预备案的专业,可向学校提交专业急需论证报告,同时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(附件 3)进行申报。

(二) 2026 年新增本科专业预备案专业

根据教育部要求,新增本科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,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。

请计划 2026 年申请新增本科专业的学院,对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预期毕业生就业前景等相关情况进行调研、论证,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(申报)材料》(附件 4)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将《计划新增预备案专业申报目录》(附件 2)(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)发送至教研科邮箱:jyk@gzmtu.edu.cn,以“学院名称+计划申报专业目录”命名。

2. 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(附件 3)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(申报)材料》(附件 4)(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)发送至教研科邮箱:jyk@gzmtu.edu.cn,以“学院名称+申报(预

备案)专业名称”命名。

- 附件：1.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25 年）
2.《计划新增预备案专业申报目录》
3.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
4.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（申报）材料》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2082178）

